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采购 2023 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
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12-5

甲方：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海川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招-2025-12-5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统一工作部署、统一分类标准、统一调查底图、统一成果发布”的要求，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部、局）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制作了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以下简称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底图，以解决各地反映的部分林地地类难以认定的问题，切实做好2023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

（一）对确山县全部25416个林草湿调查监测图斑进行系统核查与地类认定。工作须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并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联合下发的系列技术规定（自然资办发〔2023〕40号、豫自然资办发〔2023〕46号等文件）。重点针对林草湿范围内二级地类不一致的17898个图斑，以及林草湿范围外植被覆盖或地类不一致的7518个图斑，按照统一规则进行研判。认定过程需综合运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判读、合法档案资料佐证和必要实地调查三种方式，确保每一个图斑的地类认定客观、准确、有据可查，并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有效衔接。

(二) 对通过内业无法明确认定的疑难图斑，须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覆盖的实地调查验证。调查需重点聚焦人工矮化乔木、竹灌混交、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营状态苗圃等复杂情形。举证工作须遵循“谁举证、谁负责”原则，采集符合“国土调查云”平台要求的高清实地照片、无人机影像等材料，照片需包含时间、经纬度等信息。同时，应充分收集并利用永久使用林地审批、林木采伐许可、造林验收文件等合法档案资料作为辅助举证依据。所有举证材料需规范整理，并通过指定平台提交，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追溯性。

(三) 在完成所有图斑认定后，须系统整理并形成完整、规范的数据成果。需协助县级林业部门，将经双方共同审核确认的最终成果数据，规范汇交至“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等指定平台，并配合完成后续各级审核、修改与入库工作。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元整（¥2120000.00）。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确山县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付款。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海州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确山县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东环路周灌河大道
交叉口爱克大厦C座 22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戚多

委托代理人：张栋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